

(附件)

112年度葉大華委員針對現行校園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行為處理機制問題，通盤檢視三件糾正調查案件說明：

一、新北市國中學務主任霸凌特教生案（112教調13），涉有下列違失情形：

- （一）學校調查過程師師相護，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進行實質討論審議，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違反防治準則處理程序也未踐行程序正義，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
- （二）該校柔道隊特教生長期被學務主任罰半蹲，多位學生及家長指證歷歷，但霸凌小組調查委員刻意一再漠視及不採認，並拒絕受害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致使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應無不當管教等情事。該校相關調查作為，明顯忽視《CRC》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則。

二、嘉義市國中教師與學生肢體衝突事件案（112教調19），涉有下列違失情形：

- （一）學校及專審會調查結果，未審酌對受害學生有利之證詞與解釋，結論與司法判決結果相反，行為人教師未依法完整究責，受害學生反遭致誤解。甲師於學校調查小組訪談時，自承以拳頭毆打A生臉部1拳，並承認自己有管教過當，另嘉義地院判決也明確指出甲師有徒手毆打A生，致頭部外傷等傷害，惟學校調查小組及嘉義市政府專審會調查報告，未審酌甲師相關不當管教之關鍵證據，結論卻指出甲師並未揮拳打A生，但A生有揮拳打甲師，僅將事實歸因於A生情緒失控，漠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致A生蒙受誤解。

- (二) 師生暴力互毆事件發生後，學校未進行社政通報，失去即時啟動調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導致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逾2年。
- (三) 本案經司法判決後，卻未依解聘辦法第2章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以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逕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
- (四) 學校校事會議由民選之里長擔任「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為轄制於民意之利害關係人，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

三、花蓮某高中體育教師對寄宿體育生施暴案（112教調28），涉下列違失情形：

- (一) 甲師毆打寄宿家中之A生後，A生翌日到學校無法安坐，學校老師毫無反應也未立即通報，不符24小時內應完成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且該校認本案僅需校安通報，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告知法源依據後，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進行責任通報（社政通報）。
- (二) 案發後，該校未研商是否依法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該案非於校內，且為下課後於私人住家發生為由，認非教師法規範範圍，即逕予決議同意甲師「請辭」，違反相關程序，造成延宕處理時程並衍生爭議，且致A生遭誤解後嚴重身心創傷而轉學，家長狀告法院處理。
- (三) 甲師請辭後，經家長提告花蓮地院，判處甲師有期徒刑5個月及拘役50日。花蓮縣某國中未妥適審酌甲師違法管教行為之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2次錄取擔任全時代課教師，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